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4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尹兆堅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缺席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應耀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梁悅賢女士,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BBS, JP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黃麗冰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19/17-18(01)號——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小冊子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所載政府當局持續推行的各項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載於立法會 CB(1)168/17-18(01)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發給委員。)

公共租住房屋的輪候時間

2. 劉國勳議員詢問，現屆政府會否繼續致力縮短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輪候時間，以達致一般公屋申請人(即家庭申請人及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 3 年左右獲首次配屋的目標。他關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可否適時提供足夠公屋單位，以達致這個目標。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達致這個目標。柯創盛議員認為，公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不斷延長，而政府當局尚未採取有效措施，縮短平均輪候時間。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及房委會仍會致力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單位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而房委會的目標是一般申請人平均 3 年左右獲首次配屋。一如長遠房屋策略 2016 年周年進度報告所載，根據長遠房屋策略，2017-2018 年度至 2026-2027 年度這 10 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60 000 個單位，包括 200 000 個公屋單位、80 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及 180 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政府當局已覓得土地，在該 10 年期興建約 23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與發展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物色及向房委會提供"熟地"，務求增加和加快公營房屋的供應，達致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的目標。

4. 尹兆堅議員懷疑，已覓得用作興建公營房屋單位的公營房屋用地能否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因為就部分用地(包括現時作棕地作業用途的用地)而言，當局需要完成一些必要的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需時進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3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這個數字是根據當時已覓得的用地估計得出，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已覓得的用地能如期推出，以興建公營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政府當局每年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長遠房屋策略各個主要範疇的最新進展，包括長遠房屋需求的最新推算、最新的 10 年房屋供應目標，以及加快和增加整體房屋用地供應的措施。所提供的一切相關數字皆根據技術評估和專業判斷計算得出。

5. 陳恒鑌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宜制訂更多新措施，應對香港的房屋問題和重建房屋階梯，但亦應顧及公屋申請人就新措施對公屋輪候時間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關於陸頌雄議員的提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開列在公屋輪候冊("輪候冊")上已輪候逾 3 年但仍未獲首次配屋的申請人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696/17-18(01)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發給委員。)

應對公共租住房屋申請人的住屋需要的措施

6. 郭偉強議員詢問，要應對單位租金高昂對公屋申請人造成的困難，政府當局會否實行有關恢復推行租務管制、提供租金津貼，以及引入物業空置稅的建議。陸頌雄議員提出同一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基層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和推行租務管制等措施可能適得其反。本地和海外的實證研究均說明，租務管制可能會誘使業主在最初收取較高租金，以及令出租房屋供應減少等。這些預期以外的後果不容忽視。

7. 邵家臻議員提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已夥拍非政府機構，推行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向私人業主租用單位，然後將單位分租予有需要的家庭。他詢問，除了擔當促成者的角色，政府當局會否就這項措施肩負更多責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相信物色更多用地發展公營房屋，是有效應對房屋供應問題的根本辦法。至於為紓緩有需要家庭的困境而由民間推動和實行的短期房屋相關措施，政府當局會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提供支援。

公共租住房屋

8. 葉劉淑儀議員、柯創盛議員、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按何基礎，在傳媒引述的報章訪問中表示，她認為 800 000 個公屋單位或已足夠應付基層家庭的需要。陳志全議員詢問，該數字有否顧及單程證制度下新來港人士數目眾多的情況。

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鑒於現時約有 28 萬名輪候冊申請人，行政長官為何認為將公屋單位的供應由現時的 756 000 個增加至 800 000 個，便可應付基層家庭的需求。劉國勳議員及柯創盛議員提出類似問題，並認為不宜就公屋單位數目設定上限。

柯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應澄清她在報章訪問中就公屋單位供應發表的言論，而政府當局亦應清楚表明，公屋的供應目標是否並無改變為只得 800 000 個單位。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房委會會否即將停建公屋單位。尹兆堅議員表示，把公屋單位數目限定為 800 000 個既不科學化亦不切合實際情況。郭家麒議員質疑，行政長官的言論有否漠視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的 10 年供應目標(即 200 000 個公屋單位)，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否認為應該不理會有關言論。

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澄清，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就公屋供應量設定上限。行政長官亦在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明，公屋是為基層及低收入家庭確立已久的安全網，而政府有責任繼續提供公屋單位。根據在 2014 年 12 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要逐步扭轉房屋供求失衡的局面，政府當局除了提供公屋外，亦應提供更多資助出售單位、進一步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以及促進現有單位在市場上的流轉，從而協助中低收入家庭滿足對置業的期望。此外，政府當局應善用私營機構的力量，提供住宅單位。

11.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公屋是一項重要的扶貧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當局的政策焦點是否已由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改為滿足市民對置業的期望。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問題，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協助不同家庭獲得適切居所，會否繼續是政府當局的主要政策焦點。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為有需要家庭提供適切而可負擔的居所。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會致力縮短公屋輪候時間，並已訂定協助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租戶循房屋階梯上移的政策方針。在推展這項政策方針時，政府當局會顧及相關因素，包括公營房屋供應、公屋租戶對置業的期望，以及他們的負擔能力等。

12.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接受報章訪問時，行政長官是經過審慎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房委會興建公屋須作出的財務承擔)後，發表有關供應 800 000 個公屋單位的言論。他表示，公眾人士擔

心行政長官會漠視長遠房屋策略，以及房委會在制訂和推行香港的公營房屋計劃方面擔當的角色。張超雄議員亦擔心出現此一情況，並認為行政長官應撤回有關言論。他表示，未來 5 年的公屋興建量為每年平均約 14 000 個單位，落後於長遠房屋策略所訂在 10 年興建 200 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他詢問，施政報告所述把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恆常化，以及把沙田火炭的 4 000 多個新公屋單位轉為綠置居單位出售，會否令公屋供應不足的問題進一步惡化。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鑒於住宅物業價格處於高水平，令大部分家庭無法負擔，政府當局不宜鼓勵市民置業。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希望置業自住的公屋租戶數目。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助自置居所是房屋階梯中不可或缺的元素，亦是長遠房屋策略的一個核心成分。一直以來，房委會的願景是提供資助出售單位，以助中低收入家庭達成置業的期望。這與長遠房屋策略及現屆政府的政策方針一致。置業與否基本上關乎個人選擇和負擔能力。考慮購買住宅物業的家庭應審慎評估有關風險和本身的財政狀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或綠置居單位是公屋租戶置業的第一步。增加綠置居單位的供應有助綠表人士(包括公屋住戶和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的公屋申請人)實現對置業的期望，而綠表人士所交還的公屋單位，亦可編配予輪候公屋人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她已要求房委會完成就綠置居進行的檢討，以便把該計劃恆常化。把綠置居恆常化並不表示房委會只會提供綠置居單位予綠表人士，以及停建公屋單位。若房委會在進行檢討後決定把綠置居恆常化，政府當局在制訂該計劃的細節時，會顧及綠表人士對置業的期望，以及他們的負擔能力。

14. 胡志偉議員認為，施政報告概述多項措施，包括綠置居、擴展居屋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計劃、首次置業先導計劃，以及供應更多過渡性房屋等。由於這些新措施可能會為房屋策略帶來根本的改變，以及對公營房屋計劃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房委會應審慎研究這些新措施，並在實行這些新

措施前提供全面計劃，供公眾人士討論。政府當局應表明會否採取與新加坡政府建屋發展局興建組屋類似的做法。

15. 劉國勳議員表示，基層家庭未必能夠負擔綠置居單位，而把綠置居恆常化亦未必有助縮短公屋輪候時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以及容許公屋租戶購買他們所住的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有 39 個租置計劃屋邨的現承租戶可選擇購買他們所住的出租單位。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該 39 個租置計劃屋邨以外的其他屋邨，重推租置計劃。

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流轉

16. 涂謹申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根據甚麼理據，發表有關若公屋單位可維持流轉，800 000 個公屋單位或足以應付基層家庭需要的言論。涂議員質疑，維持公屋的流轉可如何應付輪候冊上大量申請人的需求。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及統計數據/數字，說明過去 5 年公屋單位的流轉情況，以及相關的現行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居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管理扣分制、處理公屋屋邨寬敞戶的政策、富戶政策/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如何有助/影響公屋單位的流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696/17-18(01)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發給委員。)

17. 陳恒鎮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現承租戶交還公屋單位與重新出租有關公屋單位予公屋申請人相隔的時間為何。鑒於房委會可能會把綠置居恆常化，陳恒鎮議員認為，確保該計劃不會對公屋輪候時間造成不利影響非常重要，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有關過程，以便改善綠置居單位買家所交還的公屋單位的流轉情況。陳志全議員詢問，除了翻新現承租戶騰出的公屋單位外，政府當局是否亦需要時間完成其他程序，才可讓新租戶遷入單位。梁耀忠議員認為，與編配新公屋單位予輪候冊申請人相比，房委會需要較長時間把綠置居單位買家所

交還的公屋單位，重新租予申請人，因為房委會必須在重新出租單位前翻新單位。尹兆堅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雖然重新出租單位的過程需要一些時間，但按照現時的目標，翻新空置單位平均所需的時間不應超過 44 天。房委會一直探討有何方法，縮短完成翻新工程及重新出租單位的過程所需的時間。陳恒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開列現居租戶交還公屋單位與重新編配有關公屋單位予輪候冊申請人相隔的平均時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696/17-18(01)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發給委員。)

綠表置居計劃

19. 柯創盛議員表示，為回應公眾的關注，指政府當局會停建供編配予基層家庭的公屋單位，改為只會興建供發售的綠置居單位，現屆政府應釐清公屋單位與綠置居單位日後的供應比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行政長官已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表明，她希望房委會會完成綠置居的檢討，以及全面研究哪些公屋用地應繼續用來興建公屋。行政長官亦提到，哪些公屋項目應轉為綠置居項目，應留待房委會進行檢討。房屋署已編製相關資料，以助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考慮應否把綠置居恆常化；若然，考慮該計劃的執行細節。至於柯議員要求取得的供應比例資料，有關比例在現階段尚未知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已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解釋，把新建成公屋單位轉為綠置居單位未必可行。

20. 因應準買家對在新蒲崗(景泰苑)推行綠置居先導項目的反應，梁耀忠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懷疑綠置居會否廣受綠表人士歡迎。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房委會在 2016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在 5 000 名回應者當中，3 000 人為公屋住戶，當中只

有 12%有興趣購買綠置居單位。尹議員認為，在研究是否興建更多綠置居單位售予綠表人士時，政府當局需要考慮他們的取向及財政能力。他詢問，若把綠置居計劃恆常化，綠置居單位的售價是否不會與單位的市值掛鉤。陸頌雄議員表示，綠置居先導計劃的單位的售價，對綠表人士來說不易負擔。為提高綠置居單位對準買家的吸引力，房委會應以成本價提供這類單位。

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房委會於 2016 年 10 月在新蒲崗(景泰苑)推出綠置居先導項目，以可負擔的價格提供 857 個單位，售予綠表人士。在該項目下提供的單位已悉數售出，超過 800 名買家為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公屋單位的租戶。政府當局明白，公眾人士對於把綠置居恆常化的建議意見紛紜，而政府當局必須等待房委會完成綠置居的檢討。視乎檢討結果，房委會會制訂綠置居的細節。政府當局認為，在訂定綠置居單位的價格時，應考慮準買家的負擔能力。陸議員表示，房委會在考慮綠表買家的負擔能力時，應以公屋入息限額作為參考。

22. 鑒於房委會尚未制訂綠置居計劃的細節，例如單位價格和面積等，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認為把綠置居恆常化會取得成功。張超雄議員詢問，既然房委會尚未完成綠置居的檢討，為何施政報告已載述把綠置居恆常化的政策方針，並提及會把沙田火炭的 4 000 多個新公屋單位轉為綠置居單位。郭家麒議員認為，在把綠置居恆常化一事仍待房委會進行檢討的情況下，行政長官不宜就此事表達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及政府當局一直是發展公營房屋的緊密夥伴。在發展及推行公營房屋計劃時，房委會經考慮相關的政府政策後，可能會有其意見和判斷。從政府的角度而言，政府就關乎公營房屋的事宜提供意見予房委會考慮，是負責任的做法。

23. 陳淑莊議員詢問，若房委會決定把綠置居恆常化，公屋與資助出售單位的比例為何。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若房委會決定把綠置居恆常化，政府當局會研究日後應否及如何調整長遠房屋策略下不同類型房屋(包括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的供應目標。陳淑莊議員表示，公眾人士關注行政長官指 800 000 個公屋單位或已足夠的言論，會否影響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的房屋供應目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就施政報告所載把綠置居恆常化的措施，房委會可否在考慮相關細節/檢討該計劃後，選擇不推行該項措施，以及房委會/政府當局會在何時決定公屋單位與綠置居單位的供應比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696/17-18(01)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發給委員。)

24.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若房委會決定把綠置居恆常化，按目標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26-2027 年度這 10 年期提供的 200 000 個公屋單位，便不會全部是新公屋單位。梁耀忠議員詢問，把綠置居恆常化的建議會否令可供編配予公屋申請人的新公屋單位數目減少。他認為，政府當局/房委會把現有租戶騰出的公屋單位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帶有歧視成分。

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26-2027 年度這 10 年期提供 200 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並無改變。為達到此目標，房委會會繼續興建新公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由於綠置居單位買家所交還的公屋單位可能位於本港不同地區，公屋申請人在公屋單位的地點方面會有更多選擇。

26. 主席表示，有意見關注綠置居單位的買家，將會是居於面積細小的公屋單位而希望遷往面積較大單位的租戶，因此綠置居單位買家所交還以供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公屋單位，面積將會較細。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

房委會就興建公屋進行規劃時，會如何處理上述關注事項，以配合家庭成員人數不同的住戶的需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696/17-18(01)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發給委員。)

資助房屋

27. 郭偉強議員表示，買家難以取得貸款以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樓齡 17 年或以上的單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應對買家在取得貸款購買該等單位方面遇到的困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會後與郭議員跟進此事。

28. 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房委會會否接納無法繼續償還物業按揭貸款的綠置居單位或"首置"單位業主，所提出的公屋或居屋申請。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鄭議員所提的事宜，制訂了哪些政策。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就防止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制訂的政策，任何人如已擁有資助房屋單位，不得接受公營房屋福利。若房委會在完成綠置居的檢討後把綠置居恆常化，政府當局會研究上述政策會否及如何適用於綠置居單位業主。

富戶政策

29. 柯創盛議員認為，在 2017 年 10 月推行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經修訂的政策")前，房委會應就有關政策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他詢問，既然房委會要求公屋住戶申報入息/資產，房委會會否檢討將會視作公屋住戶資產的項目。陳恒鑌議員認為，經修訂的政策在收回公屋單位以編配予公屋申請人方面幫助不大，卻會對公屋住戶造成滋擾。政府當局/房委會反而應聚焦制訂能有效應對房屋問題的措施。陳志全議員關注，房委會會降低入息和資產限額，令更多住戶會被列作富戶，結果這些住戶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唯有購買綠置居單位。

30. 郭偉強議員表示，鑒於綠置居單位供應有限，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要求政府當局及房委會押後推行經修訂的政策。他認為，經修訂的政策可能會驅使受影響住戶刪除家庭成員的戶籍，或會令住宅物業市場的需求上升，對單位價格和租金構成壓力。

31. 何啟明議員表示，根據經修訂的政策，公屋租戶的家庭入息如超過公屋入息限額 5 倍，或資產如超過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有關的公屋租戶須騰出其單位。以一個有兩名成年子女的 4 人富戶家庭為例，若子女因為經修訂的政策而需要遷出及在私人市場物色居所，相當於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的資產值(即約 270 萬元)，未必足以讓有關住戶應付其財政需要。為配合推行經修訂的政策，政府當局/房委會應提供足夠並切合受經修訂的政策影響的住戶需要的綠置居單位。

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富戶政策作出的修訂總結了過去數年所進行的相關討論，包括在事務委員會及房委會進行的討論。經修訂的政策在 2017 年 10 月的申報周期開始時推行，而房委會需要約一年時間安排和處理有關的入息/資產申報。政府當局明白，經修訂的政策難免會影響若干公屋租戶。由於公屋單位是珍貴的公共資源，加上富戶應可照顧本身的住屋需要，房委會宜向他們收回公屋單位，以供編配予有更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就一個 4 人家庭而言，某家庭如擁有約 270 萬元資產或賺取相當於公屋入息限額 5 倍的入息(即約 13 萬元)，其經濟狀況其實遠較輪候冊上的大部分家庭和分間樓宇單位住戶優勝。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房委會首先會為約 1 000 個住戶安排和處理入息/資產申報，而由 2018 年 4 月開始則會為其他有關住戶進行同樣工作。在日後檢討經修訂的政策的情況時，房委會會考慮委員對經修訂的政策意見，以及從入息/資產申報取得的經驗。

在公共租住屋邨的公用地方提供設施

33. 陳恒鑌議員詢問，對於某些改善公屋屋邨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無法進行，因為有關屋邨的公用地方由房委會和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共同擁有，而後者往往反對此類工程，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此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委員關注此事，而此事先前已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首次置業先導計劃

34.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在大埔洞梓一幅私人土地上興建"首置"單位的可行性。他表示，一名發展商曾於 2017 年 5 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申請，在一幅涉及違例發展的綠化地帶用地上興建資助房屋和私營房屋單位。非法使用或破壞其土地的發展商或可利用首次置業先導計劃，就把土地改作住宅用途取得相關批准。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確保興建"首置"單位的用地符合相關土地契約條款和任何適用的法例和規則，這點相當重要。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首次置業先導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興建"首置"單位的土地供應將會來自私人發展商已擁有的土地，或政府將會在賣地計劃下購買的土地。政府的初步構思是在土地契約中加入條文，要求發展商作混合發展，即除興建私營房屋單位外，亦須設計、興建及出售指定數目的"首置"單位，而該等單位須售予符合政府所訂資格準則的目標買家。政府當局承諾向發展局轉達陳議員的意見和關注，以便發展局在草擬土地契約條款時考慮。

議案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下列議案，她認為該等議案的內容與議程項目相關——

由柯創盛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確保繼續興建出租公屋單位，反對為整體出租公屋單位數量"封頂"，並兌現公屋輪候冊申請人平均"3年上樓"的承諾，而未達至上述目標前應致力按《長遠房屋策略》目標平均每年供應2萬個新的出租公屋單位。"

37. 主席將由柯創盛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1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沒有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由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解釋就特首林鄭月娥接受報章訪問時提出："出租公屋由76萬增至80萬足以照顧基層家庭，未來大部分新建公屋轉成綠置居"，當中80萬的數字根據從何而來。"

38. 主席將由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1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沒有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獲通過的議案的措辭載於立法會 CB(1)154/17-18(01)及(02)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11月2日發給委員，以及在同一天送交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317/17-18(01)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12月4日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28 日